证券日报 制作 刘雄
2023年11月22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 2023-055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及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74 号)核准,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800 万股,发行价为 10.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26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1,032.43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413,235.57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5.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2,300.2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26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及其子公司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闻印务邵阳公司")分别增设 1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户名和开户信息分别为:

1、户 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53636000010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2、户 名: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
账 号:4305017536360000104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

以上详见《中南传媒关于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天闻印务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 1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天闻印务、天闻印务邵阳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 2 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甲方一"和"甲方二",并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050175363600001045,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青松、于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即 82460.04 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三:湖南天闻新华印务邵阳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并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050175363600001046,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新技改项目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青松、于新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即 82460.04 万元)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乙方、丙方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3-106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东湖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 赎回价格:100.652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3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5 日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5.71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652 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湖转债"、"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根据《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东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东湖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东湖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连续 16 个交易日内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湖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5.71 元/股的 130%(即不低于 7.423 元/股),已满足"东湖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652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每张面值为 100 元;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 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4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12 月 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238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38/365=0.652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652=100.652 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东湖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东湖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6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湖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 年 12 月 6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东湖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1 月 30 日("东湖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12 月 5 日收市后,"东湖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东湖转债"将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东湖转债"停止交易日)仅剩 7 个交易日,11 月 30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2 月 5 日("东湖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0 个交易日,12 月 5 日为"东湖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东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5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东湖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652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湖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东湖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 年 11 月 21 日收盘价为 157.520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52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东湖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7172038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迪哲医药")与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或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高发集团")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含有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 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增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2. 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合资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在研产品尚处于早期临床前研发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为了拓展皮肤制剂和其它非传统给药方式等创新疗法业务,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在皮肤自免领域的巨大潜力,以提高整体竞争力,公司拟与高发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双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50%。高发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0%。

合资公司成立后,迪哲医药将向合资公司授予其所拥有的针对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所需的全部基础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等)。该授权为独家的、全球范围内的、仅为合作领域内研发、生产及销售合作产品所需的可分许可的许可,并向合资公司提供技术培训及指导支持(以下简称"许可")。合资公司参考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就上述许可将向迪哲医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 70,000 万元。

2.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本次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其他方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1X840L5N
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G 栋(2 号楼)609
注册资本:1,690,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从事企业资产的收购、重组、转让;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454,392.59 万元,净资产 2,219,612.5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 338,911.59 万元,净利润 33,184.58 万元。

截至目前,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迪哲医药人民币普通股 11,930,232 股,股比 2.92%。除前述事项之外,公司与高发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经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高发集团拟共同出资在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含有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药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名称、董事会将由投资方与公司协商确定,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	现金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迪哲医药	70,000.00	87.50%	货币
2	高发集团	10,000.00	12.50%	货币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签约主体
甲方: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合资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在境内或者境外设立合资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7.50%。高发集团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2.50%。

3. 知识产权许可及归属

3.1 许可:合资公司成立后,迪哲医药将向合资公司授予其所拥有的针对化合物戈利昔替尼(golidocitinib)及化合物 DZD8586 的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研发、生产及销售所需的全部基础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等)。合资公司参考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就上述许可将向迪哲医药支付知识产权许可费用 70,000 万元。

3.2 基础知识产权:(1)定义:"基础知识产权"指(a)一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前所拥有的为合资目的所需的知识产权;以及(b)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由一方向合资公司披露且有权许可合资公司使用的知识产权。(2)归属:迪哲医药的基础知识产权应归迪哲医药单独所有,但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合资公司授予许可。

3.3 衍生知识产权:(1)定义:"衍生知识产权"指合资公司基于一方基础知识产权所形成的知识产权。(2)归属:衍生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所有。对于可以同时适用于合作领域之外的衍生知识产权,合资公司会向基础知识产权的提供方授予一项免费的、永久的、全世界范围内、可分许可的许可。

3.4 独立知识产权:(1)定义:"独立知识产权"指合资公司未依托于任一方基础知识产权而独立开发或获取的知识产权。(2)归属:独立知识产权归合资公司单独所有。

3.5 如果合资公司停止或者未对合作产品进行实质性开发,则迪哲医药有权终止许可,并且享有优先谈判权提出一份要约以按照其与合资公司同意的届时市场公允价值购买合资公司针对合作产品所享有的任何衍生知识产权及独立知识产权。

4.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修改或终止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协议双方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纠纷均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各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除交易文件另有明确约定外,任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包括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提交无锡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规划,能够提升公司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自免领域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设立合资公司,引入外部资金独立发展皮肤制剂,充分挖掘在研产品在自免领域的潜力,为相关药物的研发提供资金支持,将加快推动相关药物的研发工作,尽早实现商业化,造福患者。此外,此次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能够与公司自身在肿瘤领域的其他产品协同发展,将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资公司在研发、业务发展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风险,如出现合资公司业务发展未达到预期水平的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本次增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2.合资公司作为一家初创的生物制药企业,目前尚无任何药物处于商业化销售阶段,在研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合资公司业务未来能否成功取决于相关在研产品的研发结果。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6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利用现有产品管线在特应性皮炎、白癜风、慢性自发性荨麻疹和斑秃的局部治疗领域进行研发、生产及销售,符合公司整体的战略规划,通过拓展皮肤制剂和其它非传统给药方式的创新疗法业务,有利于持续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对外合作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1:30-12:30
● 会议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EA6n8fkg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1:30-12:30 举办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1:30-12:30
2、召开地点: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价值在线网站 https://www.ir-online.cn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 李惇先生、独立董事 周露露女士、财务总监 张晨女士、董事会秘书 陈烨女士、投资者关系 徐晨铭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1:30-12:3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EA6n8fkg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星期日)15: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r_cowealth@cowealth.com,也可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EA6n8fkg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0378999-8668
联系邮箱:ir_cowealth@cow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stlink.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宗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红军
独立董事:吴六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estlink.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乔继虎
电话:025-84804818-891
邮箱:IR@bestlink.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501012019001399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号:2023-03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轨道交通市场重要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标共计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新建西宁至成都铁路甘青段"弱电"系统集成及信息客服、灾害监测工程 XCRD 标段施工单价承包项目(以下简称"西成高铁弱电工程"),中标金额 8.92 亿元;甘泉北至钟家村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3.76 亿元;2023 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六批次 XH03-XH05 包件项目,中标金额 2.26 亿元;沪渝蓉高铁武宜段 WYSD 标联合体项目第三批自购物资采购,中标金额 1.25 亿元;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1.13 亿元。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 8.23 亿元;津滨轻轨 9 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EPC 项目,中标金额 4.8 亿元。

●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以及满足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

● 风险提示: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以上项目需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3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9 月至 10 月,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轨道交通市场共中标七个重要项目,其中铁路市场五个,分别为西成高铁弱电工程、甘泉北至钟家村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2023 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六批次 XH03-XH05 包件项目、沪渝蓉高铁武宜段 WYSD 标联合体项目第三批自购物资采购、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二个,分别为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津滨轻轨 9 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EPC 项目。本次公告中标项目详细情况如下:

一、铁路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西成高铁弱电工程	甘泉北至钟家村铁路电气化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023 年铁路建设项目国铁集团管理的甲供物资第六批次 XH03-XH05 包件
2.招标人	兰新铁路甘青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雄安高速铁路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
3.中标金额(亿元)	8.92	3.76	2.26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 329.7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200km/h,部分路段预留提速至 250km/h,将装备 CTCS-2 级高铁列车运行控制系统。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的设备采购、系统调试等系统集成工作,并配合联调联试、试运行等工作。	本项目电气化改造长度为 224.52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 GZSG-1 标段工程范围内的通信、信号、信息、电力及电力牵引供电等工程实施工作。	新建北京至雄安新区至商丘高铁线路长度 551.97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本次为该项目信号设备招标。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列控中心、计算机联锁、临时限速服务器、无线闭塞中心 RBC 等设备供应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8.92	3.76	2.26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到货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青海省、甘肃省境内	陕西省境内	河北省、河南省、山东省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55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79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2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35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59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兰州市	西安市	北京市

	项目四	项目五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沪渝蓉高铁武宜段 WYSD 标联合体项目第三批自购物资采购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扩能改造工程施工总价承包项目
2.招标人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1.25	1.13
4.项目概况	本项目正线全长 266km,线路设计行车速度 350km/h。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 ZPW-2000 轨道电路等设备供应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约 708km,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通信、信号、信息等工程实施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1.25	1.13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到货款、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武汉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
4.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4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8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 18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2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市	库尔勒市

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六	项目七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西安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系统设备安装施工总承包项目	津滨轻轨 9 号线信号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EPC 项目
2.招标人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亿元)	8.23	4.8
4.项目概况	本项目线路全长 34.418km,设车站 17 座,设车辆段及停车场各一座,新建主变电所 2 座,与其他线路共用主变电所 1 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全线供电、通信、信号等系统设备安装工作。	本项目线路全长 52.25km,运营车站共 21 座。本公司将负责本项目信号、通信、供电等系统设备材料采购和施工安装等工作。
二、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金额(亿元)	8.23	4.8
2.支付进度安排	项目按照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竣工验收款、质保款等流程进行支付。
3.履行地点	西安市	天津市
4.履行期限	合同开工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13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37 个月。	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其中项目执行周期约为 22 个月,质保期为 24 个月,共计 46 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了足额有效的履约保函之后,合同生效。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6.合同签署地点	西安市	天津市

三、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金额总计约为人民币 30.35 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5%。因为上述项目跨年分期实施,对 2023 年当期业绩影响有不确定性;如以上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预计对本公司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本公司与上述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可能存在的风险

以上项目已中标公示,因涉及相关手续办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项目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351 证券简称:微电生理 公告编号:2023-040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医疗器械变更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近日获得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产品结构组成: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由定位处理单元(LPU)、患者接口单元(PIU)、磁场发生器(FG)、计算机工作站、显示器、打印机、仪器车、操作台、分屏器和连接线缆组成。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是基于导管的对心房和心室进行电生理标测和定位的系统。与冷盐水灌注射频消融导管和体表参考电极联合使用,通过采集和分析心脏电生理活动,可实时显示人体心脏三维图形。	产品结构组成:由患者接口单元(PIU)、磁场发生器(FG)、电源模块、信号转接盒、脚踏开关、计算机、显示器、打印机、网络交换机、仪器车、操作台、分屏器和连接线缆组成。产品适用范围:本产品是基于导管的对心房和心室进行电生理标测和定位的系统。与磁定位功能心脏标测/消融导管和体表参考电极联合使用,通过采集和分析心脏电生理活动,可实时显示人体心脏三维图形。当与具有压力感知功能的导管联合使用时,可提供导管头端和接触组织之间触点压力的实时测量。与配套的有创血压传感器及血氧探头联合使用,可监测有创血压和脉搏血氧饱和度。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 20163070387	
备注	变更注册文件与"国械注准 20163070387"注册证共同使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主研发的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于 2016 年首次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标志着公司第一代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正式批准上市,并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获得 NMPA 变更注册(备案)文件,完成了第二代及第三代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迭代。本次变更医疗器械注册,实现了公司第四代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的升级换代。

第四代 Columbus®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将磁电定位、心电信号记录、血压、血氧检测等多功能集于一体,提高手术操作的便捷性和效率;与磁定位功能心脏标测/消融导管和体表参考电极联合使用,通过采集和分析心脏电生理活动,提升三维建模效率及模型效果;可与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次性使用压力监测磁定位射频消融导管联合使用,提供导管头端和接触组织之间触点压力的实时测量,进一步满足临床应用中对于核心算法的高精度要求,为三维电生理手术治疗提供了更为全面的解决方案,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变更后,三维心脏电生理标测系统的适用范围进一步扩大,但该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受到多重因素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